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20號

原告 徐張皓雲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複代理人 黃佩成律師
被告 呂闕愛加
呂阿燕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經查，現已無停止訴訟之原因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